

证券代码: 301106

证券简称: 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3-003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动, 系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骏成合伙”)的股权结构变动。

2、本次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, 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, 不触及要约收购,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一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骏成合伙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发祥的通知, 近日骏成合伙有限合伙人黄小龙与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发祥签署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》, 黄小龙将其持有的骏成合伙 9,928 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应发祥。

二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各方基本情况

(一) 转让方

黄小龙, 男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身份证信息: 6205231980*****。

(二) 受让方

应发祥, 男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身份证信息: 3304021971*****,
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 骏成合伙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三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	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前		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后	
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应发祥	355.9255	26.3064	356.9183	26.3798
黄小龙	0.9928	0.0734	0.0000	0.0000
其他合伙人	996.0817	73.6202	996.0817	73.6202
合计	1353.0000	100.0000	1353.0000	100.0000

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,640,1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7%；骏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,441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16%；应发祥先生通过骏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377,4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1%。

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应发祥先生、骏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，应发祥先生通过骏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5,392,4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3%。

四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应发祥先生及其配偶薄玉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，应发祥先生仍为骏成合伙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能够控制骏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。因此，应发祥先生及其配偶薄玉娟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71.28%保持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前		本次骏成合伙股权结构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应发祥	14,640,135	20.17	14,640,135	20.17
薄玉娟	16,658,072	22.95	16,658,072	22.95
骏成合伙	20,441,794	28.16	20,441,794	28.16
合计	51,740,001	71.28	51,740,001	71.28

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动，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